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和义务，现就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6 月，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苏锡嘉先生、王林先生及董事蔡钦铭 3 名成员组成（任职时间 2019.6.28-2022.6.2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徐青女士、王颖彬女士及董事蔡钦铭先生 3 名成员组成（任职时间 2022.6.24-2025.6.23）。其中苏锡嘉、徐青具有专业会计资格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六次会议，会议召开及审议议案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苏锡嘉、王林、蔡钦铭	2022 年 03 月 30 日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建议继续聘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三木集团(含控股子公司)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人员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充分有效。公司当前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实际工作需要。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3、现任审计机构和注册会计师较好地完成了 2021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	不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	苏锡嘉、王林、蔡钦铭	2022 年 04 月 15 日	《2021 年 度 报 告 》、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选用了比较合理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发现有意变更和违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反会计政策的情况，同意以此报表为基础开展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	苏锡嘉、王林、蔡钦铭	2022 年 04 月 25 日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	徐青、王颖彬、蔡钦铭	2022 年 6 月 24 日	《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不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	徐青、王颖彬、蔡钦铭	2022 年 08 月 19 日	《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	徐青、王颖彬、蔡钦铭	2022 年 10 月 24 日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三、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2022 年 3 月 3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专业人员和执业经验，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良好。2022 年度华兴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审阅、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报告的 2022 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进行了指导。

3、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较为健全完备，内控制度设计具有较强的适用性，能够有效控制各类运营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明确、评价依据及缺陷认定标准合理，评价结果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实际运行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评价科学有效。

4、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各项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报错的情况。公司的财务报表按照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总体评价

2022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各项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审慎行使公司股东和董事会赋予的职权，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各自领域的专业特长，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依法运行提出了诸多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2023年，我们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秉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

徐青_____、王颖彬_____、蔡钦铭_____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4月28日